

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关于邀请参加2018年国家认监委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食品中铝的检测” (CNCA-18-A06)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关于加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的要求，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实施的有效性。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和国家认监委《实验室能力验证实施办法》（认监委公告2006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认监委决定在社会重点关注的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开展2018年度能力验证工作。受国家认监委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食品中铝的检测”（CNCA-18-A06）能力验证项目的实施和协调工作。

根据国家认监委通知(认办实〔2018〕5号)的要求，为使此次能力验证工作有序、顺利的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本次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工作的目的是了解该检测领域的整体水平，本次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的结果是实验室在相关领域检测能力的客观反映。

取得满意结果的检测机构，由国家认监委颁发能力验证满意结果证书并对社会公布名录。获得满意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今后2年内（2020年底前）接受资质认定评审时，相关项目可免于现场考核。鼓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选择使用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二、国家产品质量中心、直属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产品质量所(院)，凡具有铝项目检测能力，并通过了相应的实验室认可或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授权)的实验室，应当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事前向国家认监委做出书面说明，同时通报本单位。对于应当参加本次能力验证项目但无故不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国家认监委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鼓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获得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企业、高校等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自愿参加。

三、国家认监委通知(认办实〔2018〕5号)中规定必须参加此次能力验证的实验室，不需交纳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费用；自愿报名参加此次能力验证的实验室，需向项目协调单

位支付能力验证费用 800 元，款项请寄交下列帐户，并注明“能力验证费”：

单位名称：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

账户：641012019000000791

税号：12130000YA0225190W

电子邮箱：fansufang840502@sina.com

四、为保证此次能力验证计划的顺利进行，请各实验室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

